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技管市监不罚〔2026〕68号

当事人：贾真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居民身份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河南省汝南县古塔街道办事处付楼居委会小李庄60-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41282619890106088X

2024年09月11日，本机关收到关于贾真的案源，举报人反映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及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2024年09月23日，本机关正式立案调查。当事人提供了身份证，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亦园公寓经营店铺“超市”，接到举报后执法人员经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在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现场冷冻柜2台、冷藏柜4台、预包装食品若干、日用品若干，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和备案。2025年07月21日，执法人员又于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当事人已不再此处经营且无法取得联系。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和《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开办小食杂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和备案，当事人涉嫌的违法事实成立。2025年09月23日，本机关向当事人身份证登记地址邮寄书面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询问通知书》京技管市监询通〔2025〕25019号及《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京技管市监限提〔2025〕25025号，要求其限期接受询问调查并提供涉案相关材料，规定期限内仍无法取得联系，当事人查无下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身份证，证明当事人主体地位；2. 询问通知书和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证明本案调查情况；3. 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无证无照经营情况及整改情况。

本机关因通过当事人住所无法与其取得联系，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于2025年12月29日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京技管市监不罚告〔2025〕252532号，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贾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小规模食品生产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构成小食杂店未取得备案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及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因当事人系初次违法，涉案店铺现已不再经营，现有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无证无照经营行为造成食品安全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本机关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1。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你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章）

2026年01月29日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1。